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确认 7项、行政强制 12项、行政奖励 7项、行政检查 13项、行政给付 3项、行政处罚 90项、其他权力4项）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	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核		行政许可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4〕3号） 第十条第二款：古树名木原则上不应迁移。因特殊需要，无法避让，非迁移不可的古树，必须经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审核批准。迁移一级古树需自治区级审批。迁移二级古树需地、州、市审批。迁移三级古树需县（市）审批。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城乡绿化服务中心	县市	迁移三级古树需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负责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核，并研究是否同意，同意迁移的报市政府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信息公开。 2. 研究、调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报政府批准，批准后进行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批条件而不予受理、转报的； 2. 擅自增设、变更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条件的； 3. 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迁移古树名木许可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古树名木过度损坏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67号发布，2016年2月修改） 第五十条：资金和粮食补助期满后，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退耕还林者可以依法对其所有的林木进行采伐。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非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范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采伐；	负责权限内林木采伐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林木采伐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拟申请人向乡镇提出采伐申请，林业站进行现场查验，符合条件的乡政府向县市区林业部门上报申请事项。 3. 县市区林业部门审查审核材料，符合条件依法依规模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者予以告知不予许可理由。 4. 对做出的采伐许可予以公示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权限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的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负责本区域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予以核准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森林风景资源受到损害的； 4. 监管不力或者怠于履行责任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省级森林公园设立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 二、审批权限 各地（州、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按照相关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审核，进行现场查验，制作现场检查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的规定，上报案件材料。 2. 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查，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 2. 未按期限作出审查意见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及审查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5. 违法实施审查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6. 违法收取费用的； 7.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 二、审批权限 各地（州、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审核，上报案件材料。 2. 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占用征收林地审批条件的； 4. 擅自变更、撤销已许可决定的； 5.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林地资源损害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临时占用草原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三十公顷以上七十公顷以下的，由州、市（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七十公顷以上的，由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已将““权限内临时占用草原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度，组织实施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研究、调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批准后进行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的； 4. 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70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事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权限内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下草原的审批	负责本辖区草原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的； 4. 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 and 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九条：经批准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沙化土地治理后，林草覆盖率应当不低于30%。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本行政区范围内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组织实施本区域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接受申请，审查提交文件，按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的规定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实地核查、调查，同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11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治理申请和有关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治理申请和有关文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或者要求补充有关材料。	第九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1.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转让、利用的，属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必须经自治区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属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必须经州、市、地区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见上报。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接收申请并审核上报。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接受申报，按程序报经审批或告知申请人直接向有审批权的部门申请；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3. 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采集证。 限制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或者文化交流等需要的可以采集。 第十七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 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用于人工培育的，还应当提交培育基地规模、技术力量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背景材料；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背景材料。 第十八条：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属于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送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所在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发给采集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报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抄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见上报。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见上报。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审查签署意见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务的； 5. 擅自变更、变更许可内容或条件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权限内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见上报。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风景名胜区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科学研究、设置户外广告等活动的，应当经天山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开展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活动的，应当提交活动计划和生态保护方案，并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使用条件、范围、期限、保护措施、恢复义务、履约保证等内容。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11年11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令 第21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或者从事勘察、探测等活动的，应当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提交生态保护方案。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使用条件、范围、期限、保护措施、恢复义务、履约保证等内容。 在核心景区从事前款所列活动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市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以外开展活动的审核。	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审查，接收申请转让权限审批单位或告知直接依法向具有权限的部门审查，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办理的； 3. 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核准资料的； 4. 在承办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收取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风景名胜区内开展大型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在世界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应当遵守自然遗产地保护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对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经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包括总体规划、片区规划和详细规划；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总体规划纳入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片区规划纳入州、市（地）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天山自然遗产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组织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三）详细规划由天山自然遗产地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组织编制，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11年11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令 第216号修改）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市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上报核准申请	权限内组织编制天山自然遗产片区规划和详细规划。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 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予以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 6. 在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 7. 收取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权限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菌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报省市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审核，符合规定的依法报具有权限的单位核发。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局第40号令，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抄送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组织检验检测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得超过六十日。 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工作日之内。 第十三条：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修正）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30日自治区政府令 第151号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16号修正。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检疫： （四）从自治区外调入的，调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应当按植物检疫要求书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第十五条第一款：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检疫： （四）从自治区外调入的，调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	县市	受委托办理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出疆（省）调运检疫《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及权限内林业植物检疫。	负责县市行政区域内植物检疫许可证明的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研究、调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报政府批准，批准后进行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可决定作出的准予植物检疫许可证明，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订 国务院令 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专职检疫员资格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疫检查的； 3.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疫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疫检查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疫检查的； 5. 在检疫检查过程中乱收费的； 6. 对发现的检疫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 在检疫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在实施检疫检查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动需要在草原上用火，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区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 附件2： 二、下放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21项） （三）林业厅（6项） 1.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下放后实施机关：州、市（地）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及产地检疫（仅限林业部分）	行政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修正）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查局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仅限林业部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 （一）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植树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以栽植义务植树所需费用 2至3倍的罚款。 （二）植树单位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又不按要求补植或者重植的，对单位处以应当补植或者重植所需费用 2至3倍的罚款。 （三）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 1至5倍的罚款。 （四）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 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毁价值 1至5倍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依法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的处罚。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监督检查执法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的，其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进行检查，排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 0 %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 5 %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9号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森林高火险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不得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阻挠在森林防火区建立森林防火设施； （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 （三）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 （四）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款（二）、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在封育期内进行 影响植被生长 和恢复的人为活动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七条第二款：实行全封的，除育林外，禁止进行一切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实行半封的，在植被主要生长季节全面封禁，其他季节允许进行放牧、割草等活动；实行轮封的，可以将封育区划分段，轮流进行全封或者半封。封禁育林不得阻断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和牧道。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1-5元罚款。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 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收购、加工、 运输明知是盗伐、 滥伐等非法来源 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的罚款。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 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草原上的生产 经营等单位未建 立或者未落实草 原防火责任制的 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草原监 测预警 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超载放牧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草原使用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承包经营者饲养的牲畜量不得超过核定并公布的载畜量，防止草原退化。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超载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超载的牲畜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草原监 测预警 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非抢险救灾和 牧民搬迁的机动 车辆离开道路在 草原上行驶，或 者从事地质勘探 、科学考察活动 未按照报告的行 驶区域和行驶路 线在草原上行驶 破坏草原植被的 处罚	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 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草原监 测预警 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破坏草原及破 坏畜牧业设施等 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 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破坏草场界线、围栏、棚圈、饮水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二）在草原上乱建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机动车辆开进固定路线行驶，碾压草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草原监 测预警 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开垦草原尚不够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 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擅自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 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外国人违法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辖区监督管理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 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 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实施方案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方案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s://www.iisunpdfeditor.com/>

48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在草原上采取防火措施造成火灾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区域和采挖方式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在禁牧区、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禁牧区、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或割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标准畜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割草的，处所割草场每亩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界标，并载明湿地类型、重要程度和保护范围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市黄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开垦、填埋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七条：禁止在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开垦、填埋； （二）在禁止捕鱼区、禁止捕鱼期捕捞作业； （三）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 （四）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五）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物、超标排放污水； （六）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 （七）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对未经批准在湿地内排放畜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掘取草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八条：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自在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排放畜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 （二）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掘取草皮； （三）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集野生植物、捡拾鸟卵； （四）其他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不按按照营利性治沙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进行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进行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发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进行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治理利用区内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开采等开发经营活动，未采取土地沙化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该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土地严重沙化，属于国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s://www.iisunpdfeditor.com/>

60	对违法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备每只（头）处5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植物，并处野生动植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者为使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s://www.iisunpdfeditor.com/>

6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执行; (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二倍以下执行。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对非法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s://www.iisunpdfeditor.com/>

7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其中：开矿行政处罚事项已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责任部门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非法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菌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或者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上以下罚款。 【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上以下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通过审定或者引种的品种其包装不使用审定名称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5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审定或者引种的品种，其包装不使用审定名称的； （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 （三）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种子的； （四）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再委托代销种子，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委托代销种子，或者将代销的不同经营者的种子混装销售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违法经营、推广或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推广应当认定而未经认定的主要林木种子的； （二）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经营、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三）在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停止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时限内，继续经营、推广的； （四）未经同意，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种子；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种制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捡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捡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捡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责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推广和销售未审定、未登记和应停止推广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对违法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令修订） 第二十七条：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苗培育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的管理工作，保证种苗质量。 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具标签和质量检验合格证；跨县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疫合格证。 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s://www.iisunpdfeditor.com/>

102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 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30日自治区政府令 第151号发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16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有害检疫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 第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公布） 第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监督。 第十六条：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者防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者防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1994年6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1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育苗和造林者，处以100～1000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200～500元罚款。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防治不力，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者，处以100～500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100～500元罚款。 （三）对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隐瞒不报，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者，处以500～2000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200～1000元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有害检疫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者防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检疫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植树种草、退耕（牧）还林（草）等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号（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履行	组织实施森林普查及专项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9月27日林业部令第8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因违法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或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权限内履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对破坏湿地、林地、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自然保护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执行； （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二倍以下执行。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湿地、林地、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自然保护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权限内履行湿地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权限内履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对违规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行政强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决定的，作出行政决定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规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权限内履行野生植物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菌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菌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权限内履行植物新品种保护林业部分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损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擅自移动或者毁损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移动或者毁损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保护监督检查执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 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的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4年7月26日）修正）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有害检疫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责令限期除治，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区、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4年7月26日）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第十九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对可能被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森检机构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因实施检疫发生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承担。复检时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虫的，除害处理费用由收货人承担。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有害检疫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责令限期除治，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对木材运输及木材集散地木材来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有害检疫局	县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所辖区域内资源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 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所辖区城内资源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组织开展所辖区城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督等方式对进入草原车辆防火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八十二号发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 10 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所辖区城内草原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种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照方案、计划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其参加抽检的； 3.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检查上报任务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前站）	县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督等方式对全区林草种子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林草种子质量检查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 10 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動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動物活动活动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動物活动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全区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動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動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s://www.jisupdfeditor.com/>

132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相关机构。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勋、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勋、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勋、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勋、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勋、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进行现场检查、复检	行政检查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修改）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如何检疫，由各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条第一款：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询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查局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场检查、复检。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勋、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勋、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勋、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勋、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勋、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勋、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勋、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勋、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勋、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勋、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造林绿化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的规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区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造林绿化检查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调查时制作记录，留存照片、录像等资料，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并上报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的规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勋、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勋、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勋、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勋、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勋、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的规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检查验收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检查验收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检查验收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勋、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勋、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征用、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依法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临时占用草地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草原监督管理，监督草原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草原植被恢复。 3.监督责任。对与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相关的草原使用许可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1769号） 第一条：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范围。在自治区境内因工程建设和“藏开采长期利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地勘勘察、修路、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建设养殖场、影视拍摄等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采矿、采砂等作业活动的单位以及采集或收购草原野生植物单位或个人，应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征收，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或者监督不力； 3.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4.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组织实施本地区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2.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11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第十九条：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防沙治沙法的规定，享受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 不予受理或不予受理出现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给付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林木种苗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 不予受理或不予受理出现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对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拨。 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给付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拨。 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 不予受理或不予受理出现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给予表彰、奖励。未达到年度义务植树考核目标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当年与绿化有关的荣誉称号。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城乡绿化服务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给予表彰奖励	负责所辖区域内造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给予表彰、奖励。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 不予受理或不予受理出现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权限内承担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 上报虚假材料的； 3.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 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 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依法履行植物新品种相关工作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及有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 不予受理或不予受理出现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测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 上报虚假材料的； 3.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 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 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 第 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测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 第 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 上报虚假材料的； 3.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 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 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对单位和个人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 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对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负责所辖区域内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采种林的确定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规范性文件】《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 and 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审核责任； 2. 不履行决定责任； 3. 不履行公告责任； 4. 不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营利性治沙验收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 11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款：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利性治沙验收	组织实施本区域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 11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款：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国家林业局要求组织开展营利性治沙验收的； 2. 验收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验收工作中出现的腐败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行政确认	【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检查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检查验收程序。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检查验收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履行验收的责任； 2. 错误办理验收登记情形；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核定草原载畜量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放牧。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核定草原载畜量	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负责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核定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负责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是否超载放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放牧。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4. 在核定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 在核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超过法定权限核定载畜量； 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 未对申请人是否超载放牧跟踪监督检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2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四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等级评定	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直接实施责任： 1. 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2. 对草原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3. 定期对草地资源进行监测，对评定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不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3. 未定期对草地资源进行监测及动态调整草原评定等级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3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四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负责核实登记，配合做好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核查， 2. 根据申请人退耕还草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登记书工作。 3. 对是否存在复耕情况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4. 在审核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审核条件而给予审核通过的； 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 未对是否存在复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4	对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实施方案的确认	行政确认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严格控制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途。在可能引起沙化、碱化、退化、水土流失，或者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天然草原，不得建设人工饲草料地。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实施方案的确认	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规划技术规程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核查，对申请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组织论证。 2. 对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确需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作出确认意见。 3. 对建设的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情况进行监督。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严格控制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途。在可能引起沙化、碱化、退化、水土流失，或者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天然草原，不得建设人工饲草料地。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4. 在审核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审核条件而给予审核通过的； 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 未对后续跟踪监督检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5	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对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予以备案的行为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予以备案的行为进行备案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林草种子、林木种苗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7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负责权限范围内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森林经营方案批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4.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或不批准文书。 5.按照申请人明确的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进行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准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向发包方和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备案	负责所辖区域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向发包方和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9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五十五条：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负责所辖区域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九部法律） 第五十五条：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 1项、行政确认 7项、行政强制 12项、行政奖励 7项、行政检查 13项、行政给付 3项、行政处罚 90项、其他权力 4项）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核		行政许可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4〕3号） 第十条第二款：古树名木原则上不应迁移。因特殊需要，无法避让，非迁移不可的古树，必须经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审核批准。迁移一级古树需自治区级审批。迁移二级古树需地、州、市审批。迁移三级古树需县（市）审批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城乡绿化服务中心	县市	负责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核，并研究是否同意，同意迁移的报市政府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信息公开。 2. 研究、调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报政府批准，批准后进行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批条件而不予受理、转报的； 2. 擅自增设、变更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条件的； 3. 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迁移古树名木许可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古树名木过度损坏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分，林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非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范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采伐；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林木采伐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的查阅。 2. 拟申请人向乡镇提出采伐申请，林业站进行现场查验，符合条件的乡政府向县市区林草部门上报申请事项。 3. 县市区林草部门审查审核材料，符合条件依法依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者予以告知不予许可理由。 4. 对做出的采伐许可予以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权限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的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应用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予以核准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森林风景资源受到损害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变更、变更省级森林公园设立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审核，进行现场查验，制作现场查验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的规定，上报报件材料。 2. 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查，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 2. 未按期限作出审查意见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及审查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5. 违法实施审查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6. 违法收取费用的； 7.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运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验的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临时占用草原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三十公顷以上七十公顷以下的，由州、市（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七十公顷以上的，由自治区草原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审核，进行现场查验，制作现场查验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的规定，上报报件材料。 2. 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占用征收林地审批条件的； 4. 擅自变更、撤销已许可决定的； 5.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林地资源损害的； 6. 在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临时占用草原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三十公顷以上七十公顷以下的，由州、市（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七十公顷以上的，由自治区草原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研究、调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报政府批准，批准后进行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及时进行法定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的； 4. 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权限内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下草原的审批	负责本辖区草原监督的管理。监督和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许可的； 4.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生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组织实施本区域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的规定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同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11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治理申请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1.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见上报。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动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责任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2.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接收申请并审核上报。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责任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3.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采集证。 限制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或者文化交流等需要的可以采集。 第十七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 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用于人工培育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见上报。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责任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4.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见上报。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责任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权限内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见上报。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风景名胜区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科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源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以外开展活动的审核。	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森林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办理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受理、审查、核准资料的； 4.在办事环节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收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风景名胜区、天山自然遗产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在世界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遵守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对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经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查后，报自治区城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源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上报核准申请	权限内组织编制天山自然遗产地规划和详细规划。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 6.在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 7.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权限内林木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局第40号令，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抄送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修正）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查局	县市	受委托办理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出疆（省）调运检疫《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及权限内林业植物检疫。	负责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植物检疫许可证明的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研究、调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报政府批准，批准后进行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专职检疫员资格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疫检查的； 3.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疫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疫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疫检查的； 5.在检疫检查过程中乱收费的； 6.对发现的检疫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在检疫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在实施检疫检查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区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狩猎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狩猎证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門統一印制，县（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門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 附件2。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及产地检疫（仅限林业部分）		行政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修正）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规定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污染，托运人应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仅限林业部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确认7项、行政强制12项、行政奖励7项、行政检查13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处罚90项、其他权力4项）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木材运输及木材集散地木材来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	县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所辖区域内资源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所辖区域内资源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组织开展所辖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对进入草原车辆防火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八十二号发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63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 10 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所辖区域内草原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种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方案、计划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其参加抽检的； 3.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检查上报任务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全区林草种子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林木种苗质量检查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 10 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现场查验表。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動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動物活动活动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動物活动活动的监督检查。收容救助野生動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全区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動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動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動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相关机构。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场检疫、复检	行政检查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修改）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如何检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局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场检疫、复检。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菌站）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造林绿化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区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造林绿化检查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及时对当年的造林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材料进行审查、核实、调查时制作记录，留存照片、录像等资料，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并上报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检查的； 3.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市伊犁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 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确认7项、行政强制12项、行政奖励7项、行政检查13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处罚90项、其他权力4项）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 （一）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植树义务的， 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以栽植义务植树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 （二）植树单位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 又不按要求补植或者重植的， 对单位处以应当补植或者重植所需费用 2至3倍的罚款。 （三）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 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1至5倍的罚款； （四）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植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毁价值1至5倍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依法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指导林地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指导林地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森林火灾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的处罚。	指导林地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指导林地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火灾区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火监督检查执法。	指导林地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指导林地相关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未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的，其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进行检查，排除火险隐患。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破坏防火隔离带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9号通过）第十九条第二款：森林高火险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不得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 （三）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二）、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七条第二款：实行全封的，除育林外，禁止进行一切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实行半封的，在植被主要生长季节全面封禁，其他季节允许进行放牧、割草等活动；实行轮封的，可以将封育区划分分段，轮流进行全封或者半封。封禁育林不得阻断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和牧道。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1-5元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上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指导林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超载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草原使用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承包经营者饲养的牲畜量不得超过经核定并公布的载畜量，防止草原退化。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超载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超载的牲畜按标准准备每只（头）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活动未按照报告的行駛区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破坏草原及破坏畜牧业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破坏草场界线、围栏、棚圈、饮水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草原上乱建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机动车离开固定路线行驶，碾压草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开垦草原尚不够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辖区监督管理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法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实施方案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方案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 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动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 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 府草原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 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 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自2011 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 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 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 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 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 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草原监 测预警 中心	县市	依法查 处辖区 内违法 案件。	负责本 地区草 原行政 执法监 督工作。	直接实 施责任： 1.执行 自治区 级制定 的行政 处罚标 准规范 ，也可 结合本 地实际 ，细化 、量化 行政处 罚裁量 基准的 具体标 准。建 立健全 对行政 处罚的 监督制 度。 2.依法 依规实 施负责 本行政 区域内 行政处 罚事项 ，做出 的行政 处罚决 定应当 予以公 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 届全国人 民代表 大会第 四次会 议通过 ，2021 年1月22 日第十 三届全 国人民 代表大 会常务 委员 会第二 十五次 会议修 订，自 2021年 7月15 日起施 行） 第五章 、第六 章、第 七章。	1.具体 承办 人； 2.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 3.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履 行或不 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 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 机关及 相关工 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责 任： 1.没有 法律和 事实依 据实施 行政处 罚的； 2.行政 处罚显 失公正 的； 3.执法 人员玩 忽职守 ，对应 当予以 制止和 处罚的 违法行 为不予 制止、 处罚， 致使公 民、法 人或者 其他组 织的合 法权益 、公共 利益和 社会秩 序遭受 损害 的； 4.不具 备行政 执法资 格实施 行政处 罚的； 5.擅自 改变行 政处罚 种类、 幅度的 ； 6.违反 法定 的行政 处罚程 序的； 7.违反 “罚 缴分离 ”规定 ，擅自 收取罚 款的； 8.不使 用罚款 单据或 使用非 法定部 门制定 的罚款 单据的 ； 9.截留 、私分 或者变 相私分 罚款的 ； 10.符 合听证 条件、 行政管 理相对 人要求 听证， 应予组 织听证 而不组 织听证 的； 11.在 行政处 罚过程 中发生 腐败行 为的； 12.其 他违反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的行 为。
26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 外用火或者爆破、勘 察和施工等活 动，未取 得草原防 火通行证 进入草原 防火管制 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 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 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 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 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 防火管制区的。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草原监 测预警 中心	县市	依法查 处辖区 内违法 案件。	负责本 地区草 原行政 执法监 督工作。	直接实 施责任： 1.执行 自治区 级制定 的行政 处罚标 准规范 ，也可 结合本 地实际 ，细化 、量化 行政处 罚裁量 基准的 具体标 准。建 立健全 对行政 处罚的 监督制 度。 2.依法 依规实 施负责 本行政 区域内 行政处 罚事项 ，做出 的行政 处罚决 定应当 予以公 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 届全国人 民代表 大会第 四次会 议通过 ，2021 年1月22 日第十 三届全 国人民 代表大 会常务 委员 会第二 十五次 会议修 订，自 2021年 7月15 日起施 行） 第五章 、第六 章、第 七章。	1.具体 承办 人； 2.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 3.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履 行或不 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 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 机关及 相关工 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责 任： 1.没有 法律和 事实依 据实施 行政处 罚的； 2.行政 处罚显 失公正 的； 3.执法 人员玩 忽职守 ，对应 当予以 制止和 处罚的 违法行 为不予 制止、 处罚， 致使公 民、法 人或者 其他组 织的合 法权益 、公共 利益和 社会秩 序遭受 损害 的； 4.不具 备行政 执法资 格实施 行政处 罚的； 5.擅自 改变行 政处罚 种类、 幅度的 ； 6.违反 法定 的行政 处罚程 序的； 7.违反 “罚 缴分离 ”规定 ，擅自 收取罚 款的； 8.不使 用罚款 单据或 使用非 法定部 门制定 的罚款 单据的 ； 9.截留 、私分 或者变 相私分 罚款的 ； 10.符 合听证 条件、 行政管 理相对 人要求 听证， 应予组 织听证 而不组 织听证 的； 11.在 行政处 罚过程 中发生 腐败行 为的； 12.其 他违反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的行 为。
27	对在草原上采取防 火措施造 成火灾隐 患等违法 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 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 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 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 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 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 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 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的 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 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 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 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 定用火。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草原监 测预警 中心	县市	依法查 处辖区 内违法 案件。	负责本 地区草 原行政 执法监 督工作。	直接实 施责任： 1.执行 自治区 级制定 的行政 处罚标 准规范 ，也可 结合本 地实际 ，细化 、量化 行政处 罚裁量 基准的 具体标 准。建 立健全 对行政 处罚的 监督制 度。 2.依法 依规实 施负责 本行政 区域内 行政处 罚事项 ，做出 的行政 处罚决 定应当 予以公 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 届全国人 民代表 大会第 四次会 议通过 ，2021 年1月22 日第十 三届全 国人民 代表大 会常务 委员 会第二 十五次 会议修 订，自 2021年 7月15 日起施 行） 第五章 、第六 章、第 七章。	1.具体 承办 人； 2.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 3.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履 行或不 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 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 机关及 相关工 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责 任： 1.没有 法律和 事实依 据实施 行政处 罚的； 2.行政 处罚显 失公正 的； 3.执法 人员玩 忽职守 ，对应 当予以 制止和 处罚的 违法行 为不予 制止、 处罚， 致使公 民、法 人或者 其他组 织的合 法权益 、公共 利益和 社会秩 序遭受 损害 的； 4.不具 备行政 执法资 格实施 行政处 罚的； 5.擅自 改变行 政处罚 种类、 幅度的 ； 6.违反 法定 的行政 处罚程 序的； 7.违反 “罚 缴分离 ”规定 ，擅自 收取罚 款的； 8.不使 用罚款 单据或 使用非 法定部 门制定 的罚款 单据的 ； 9.截留 、私分 或者变 相私分 罚款的 ； 10.符 合听证 条件、 行政管 理相对 人要求 听证， 应予组 织听证 而不组 织听证 的； 11.在 行政处 罚过程 中发生 腐败行 为的； 12.其 他违反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的行 为。
28	对在荒漠、半荒漠 和严重退 化、沙化 、盐碱 化、石漠 化、水土 流失的草 原以及生 态脆弱区 的草原上 采挖植物 或从事破 坏草原的 行为	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 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 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 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 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 行政主管部 门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 物和违法所 得，依法承 担赔偿责 任。 第六十八 条：未经 批准或者 未按照规 定的时 间、区域 和采挖方 式在草原 上进行采 土、采砂 、采石等 活动的， 由县级人 民政府草 原行政主 管部 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限期 恢复植被 ，没收非 法财物和 违法所得 ，可以并 处违法所 得一倍以 上二倍以 下的罚 款；没有 违法所得 的，可以 并处二万 元以下的 罚款；给 草原所有 者或者使 用者造成 损失的， 依法承担 赔偿责 任。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草原监 测预警 中心	县市	依法查 处辖区 内违法 案件。	负责本 地区草 原行政 执法监 督工作。	直接实 施责任： 1.执行 自治区 级制定 的行政 处罚标 准规范 ，也可 结合本 地实际 ，细化 、量化 行政处 罚裁量 基准的 具体标 准。建 立健全 对行政 处罚的 监督制 度。 2.依法 依规实 施负责 本行政 区域内 行政处 罚事项 ，做出 的行政 处罚决 定应当 予以公 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 届全国人 民代表 大会第 四次会 议通过 ，2021 年1月22 日第十 三届全 国人民 代表大 会常务 委员 会第二 十五次 会议修 订，自 2021年 7月15 日起施 行） 第五章 、第六 章、第 七章。	1.具体 承办 人； 2.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 3.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履 行或不 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 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 机关及 相关工 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责 任： 1.没有 法律和 事实依 据实施 行政处 罚的； 2.行政 处罚显 失公正 的； 3.执法 人员玩 忽职守 ，对应 当予以 制止和 处罚的 违法行 为不予 制止、 处罚， 致使公 民、法 人或者 其他组 织的合 法权益 、公共 利益和 社会秩 序遭受 损害 的； 4.不具 备行政 执法资 格实施 行政处 罚的； 5.擅自 改变行 政处罚 种类、 幅度的 ； 6.违反 法定 的行政 处罚程 序的； 7.违反 “罚 缴分离 ”规定 ，擅自 收取罚 款的； 8.不使 用罚款 单据或 使用非 法定部 门制定 的罚款 单据的 ； 9.截留 、私分 或者变 相私分 罚款的 ； 10.符 合听证 条件、 行政管 理相对 人要求 听证， 应予组 织听证 而不组 织听证 的； 11.在 行政处 罚过程 中发生 腐败行 为的； 12.其 他违反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的行 为。
29	对在禁牧区、休牧 区放牧和 不按季节 性转场方 案放牧的 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 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 四十一条规定，在禁牧区、休牧区放牧 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并按标准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 款。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草原监 测预警 中心	县市	依法查 处辖区 内违法 案件。	负责本 地区草 原行政 执法监 督工作。	直接实 施责任： 1.执行 自治区 级制定 的行政 处罚标 准规范 ，也可 结合本 地实际 ，细化 、量化 行政处 罚裁量 基准的 具体标 准。建 立健全 对行政 处罚的 监督制 度。 2.依法 依规实 施负责 本行政 区域内 行政处 罚事项 ，做出 的行政 处罚决 定应当 予以公 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 届全国人 民代表 大会第 四次会 议通过 ，2021 年1月22 日第十 三届全 国人民 代表大 会常务 委员 会第二 十五次 会议修 订，自 2021年 7月15 日起施 行） 第五章 、第六 章、第 七章。	1.具体 承办 人； 2.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 3.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履 行或不 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 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 机关及 相关工 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责 任： 1.没有 法律和 事实依 据实施 行政处 罚的； 2.行政 处罚显 失公正 的； 3.执法 人员玩 忽职守 ，对应 当予以 制止和 处罚的 违法行 为不予 制止、 处罚， 致使公 民、法 人或者 其他组 织的合 法权益 、公共 利益和 社会秩 序遭受 损害 的； 4.不具 备行政 执法资 格实施 行政处 罚的； 5.擅自 改变行 政处罚 种类、 幅度的 ； 6.违反 法定 的行政 处罚程 序的； 7.违反 “罚 缴分离 ”规定 ，擅自 收取罚 款的； 8.不使 用罚款 单据或 使用非 法定部 门制定 的罚款 单据的 ； 9.截留 、私分 或者变 相私分 罚款的 ； 10.符 合听证 条件、 行政管 理相对 人要求 听证， 应予组 织听证 而不组 织听证 的； 11.在 行政处 罚过程 中发生 腐败行 为的； 12.其 他违反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的行 为。
30	对在他人承包、使 用的草原 上放牧或 割草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 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 定，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 理机构按标准每只（头）处五元以下 罚款；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割 草的，处所割草场每亩由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草原监 测预警 中心	县市	依法查 处辖区 内违法 案件。	负责本 地区草 原行政 执法监 督工作。	直接实 施责任： 1.执行 自治区 级制定 的行政 处罚标 准规范 ，也可 结合本 地实际 ，细化 、量化 行政处 罚裁量 基准的 具体标 准。建 立健全 对行政 处罚的 监督制 度。 2.依法 依规实 施负责 本行政 区域内 行政处 罚事项 ，做出 的行政 处罚决 定应当 予以公 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 届全国人 民代表 大会第 四次会 议通过 ，2021 年1月22 日第十 三届全 国人民 代表大 会常务 委员 会第二 十五次 会议修 订，自 2021年 7月15 日起施 行） 第五章 、第六 章、第 七章。	1.具体 承办 人； 2.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 3.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履 行或不 正确履 行行政 职责， 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 机关及 相关工 作人员 应承担 相应责 任： 1.没有 法律和 事实依 据实施 行政处 罚的； 2.行政 处罚显 失公正 的； 3.执法 人员玩 忽职守 ，对应 当予以 制止和 处罚的 违法行 为不予 制止、 处罚， 致使公 民、法 人或者 其他组 织的合 法权益 、公共 利益和 社会秩 序遭受 损害 的； 4.不具 备行政 执法资 格实施 行政处 罚的； 5.擅自 改变行 政处罚 种类、 幅度的 ； 6.违反 法定 的行政 处罚程 序的； 7.违反 “罚 缴分离 ”规定 ，擅自 收取罚 款的； 8.不使 用罚款 单据或 使用非 法定部 门制定 的罚款 单据的 ； 9.截留 、私分 或者变 相私分 罚款的 ； 10.符 合听证 条件、 行政管 理相对 人要求 听证， 应予组 织听证 而不组 织听证 的； 11.在 行政处 罚过程 中发生 腐败行 为的； 12.其 他违反 法律法 规规章 文件规 定的行 为。

31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界标，并载明湿地类型、重要程度和保护范围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开垦、填埋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七条：禁止在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开垦、填埋。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未经批准在湿地内排放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掘取草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八条：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实施下列行为： （一）排放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 （二）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掘取草皮；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管理，贯彻执行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不按规划治沙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划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11号发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规划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在沙土地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内砍挖林木和其他植物、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治理利用区内从事种植、养殖、加工、开采等开发经营活动，未采取土地沙化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该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的，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土地严重沙化，属于国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违法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每只（头）处5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贯彻执行《防沙治沙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植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没收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二十、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未取得特許猎捕证、未按照特許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許猎捕证，并没收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二条：非法猎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許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条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二倍以下执行。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执行； （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二倍以下执行。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非法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所采集的野生植物价值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属于非法组织者的，可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會議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會議《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會議《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會議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會議《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許獵捕证、狩獵证、人工繁育許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動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許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前款规定的有关許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沒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給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動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獵证或者驯养繁殖許可证，依照《野生動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罰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許獵捕证或者允許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動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罰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野生動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罰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罰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罰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罰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罰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罰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領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罰的； 2.行政处罰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罰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罰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罰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罰程序的； 7.违反“罰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罰款的； 8.不使用罰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罰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罰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經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經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傳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罰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罰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罰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罰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罰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罰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領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罰的； 2.行政处罰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罰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罰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罰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罰程序的； 7.违反“罰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罰款的； 8.不使用罰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罰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罰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罰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傳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罰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罰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罰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罰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罰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罰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領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罰的； 2.行政处罰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罰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罰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罰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罰程序的； 7.违反“罰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罰款的； 8.不使用罰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罰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罰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其中：开矿行政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沒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傳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罰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罰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罰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罰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罰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罰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領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罰的； 2.行政处罰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罰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罰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罰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罰程序的； 7.违反“罰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罰款的； 8.不使用罰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罰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罰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沒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傳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罰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罰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罰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罰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罰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罰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領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罰的； 2.行政处罰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罰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罰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罰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罰程序的； 7.违反“罰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罰款的； 8.不使用罰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罰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罰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沒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辖区内风景名胜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傳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罰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罰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罰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罰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罰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罰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領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罰的； 2.行政处罰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罰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罰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罰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罰程序的； 7.违反“罰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罰款的； 8.不使用罰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罰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罰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非法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形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对未经植物新品种所有人许可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对通过审定或者引种的品种其包装不使用审定名称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审定或者引种的品种，其包装不使用审定名称的； （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 （三）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种子的； （四）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再委托代销种子，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委托代销种子，或者将代销的不同经营者的种子混装销售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违法经营、推广或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推广应当认定而未经认定的主要林木种子的； （二）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经营、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三）在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停止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时限内，继续经营、推广的； （四）未经同意，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种子；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抢采掠育、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育、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育、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推广和销售未审定、未登记和应停止推广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违法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显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苗培育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的管理工作，保证种苗质量。 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具标签和质量检验合格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国家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处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 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2007年11月30日自治区政府令 第151号发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16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 第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监督。 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1994年6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1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育苗和造林者，处以100～10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200～500元罚款。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除治不力，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者，处以100～5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100～500元罚款。 （三）对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隐瞒不报，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者，处以500～20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200～1000元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的处罚。	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检疫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 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挤占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有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植树种草、退耕（牧）还林（草）等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号（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 第二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 1项、行政确认 7项、行政强制 12项、行政奖励 7项、行政检查 13项、行政给付 3项、行政处罚 90项、其他权力 4项）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组织实施森林督查及专项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9月27日林业部令第8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权限内履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破坏湿地、林地、野生动植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自然保护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权限内履行湿地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境外引进的野生动植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植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权限内履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违规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行政强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决定的，作出行政决定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权限内履行野生植物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3 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权限内履行植物新品种保护林业部分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保护监督检查执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 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责令限期除治、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 号发布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责令限期除治、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确认 7项、行政强制12项、行政奖励 7项、行政检查13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处罚 90项、其他权力4项）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征用、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依法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纳入财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临时占用草地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草原监督管理，监督草原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草原植被恢复。 3.监督责任。对与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相关的草原使用许可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收费标准及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1769号） 第一条：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范围。在自治区境内因工程建设和矿藏开采长期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地质勘察、修路、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建设旅游点、影视拍摄等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取土、采砂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采集或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4.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 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确认7项、行政强制12项、行政奖励7项、行政检查13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处罚90项、其他权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负责所辖区域内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采种林的确定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审核责任； 2. 不履行决定责任； 3. 不履行公告责任； 4. 不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营利性治沙验收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款：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利性治沙验收	组织实施本区域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治理者完成的治理任务，及时进行验收，合格的出具治理合格证明文件，验收后不合格的告知其继续治理。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国家林业局要求组织开展营利性治沙验收的； 2. 验收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验收工作中出现的腐败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行政确认	【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检查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检查验收程序，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检查验收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验收的责任； 2. 错误办理验收登记情形；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核定草原载畜量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负责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放牧。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核定草原载畜量	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负责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核定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负责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是否超载放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4. 在核定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 在核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超过法定权限核定载畜量； 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 未对申请人是否超载放牧跟踪监	
5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等级评定	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负责草原等级评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2. 对草原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3. 定期对草地资源进行监测，对评定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不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3. 未定期对草地资源进行监测及动态调整草原评定等级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负责核实登记，配合做好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核实。 2. 根据申请人退耕还草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登记，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3. 对是否存在复耕情况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4. 在审核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审核条件而给予审核通过的； 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对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实施方案的确认		行政确认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严格控制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 确需建设的， 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 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 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途。 在可能引起沙化、 碱化、退化、 水土流失， 或者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天然草原， 不得建设人工饲草料地。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实施方案的确认	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的实施方案进行接收，并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核查，对申请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组织论证。 2. 对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的，确需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作出确认意见。 3. 对建设的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情况进行监督。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严格控制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 确需建设的， 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 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 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途。 在可能引起沙化、 碱化、退化、 水土流失， 或者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天然草原， 不得建设人工饲草料地。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4. 在审验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 在审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审验条件而给予审验通过的； 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	-------	----	----------------------------------	--	--	---	--	--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s://www.jisupdfeditor.com/>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 1项、行政确认 7项、行政强制 12项、行政奖励 7项、行政检查 13项、行政给付 3项、行政处罚 90项、其他权力 4项）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未达到年度义务植树考核目标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当年与绿化有关的荣誉称号。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城乡绿化服务中心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造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 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予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9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权限内承担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依规履行植物新品种相关工作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予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 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 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单位和个人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做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和宣传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和宣传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予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 1项、行政确认 7项、行政强制 12项、行政奖励 7项、行政检查 13项、行政给付 3项、行政处罚 90项、其他：1项）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组织实施本地区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开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2.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 11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第十九条：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 个人可以依照防沙治沙法的规定，享受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给付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林木种苗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费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拨。 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给付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给付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拨。 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确认7项、行政强制12项、行政奖励7项、行政检查13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处罚90项、其他权力4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8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予以备案的行为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权限内负责所辖区域内林草种子、林木种苗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权限范围内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森林经营方案批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4.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或不批准文书。 5.按照申请人明确的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进行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准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应当向发包方和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向发包方和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五十五条：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五十五条：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